

# 泰安市民保责任免除

第八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被保险人本合同生效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保险人同意承保前述既往症的除外；

（二）工伤（包括职业病）、生育；

（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四）被保险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抗拒依法被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六）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十）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一）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

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的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十三）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四）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十五）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十六）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基因检测。

第九条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特定高额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指定专科医生开具的药品处方（以下简称“药品处方”）中所载药品与本合同约定的特定高额药品目录中所载药品范围不符；

（二）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三）每次药品处方剂量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

（四）药品处方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高额药品的指征；

（五）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专科医生审核确定对特定高额药品已经耐药，而继续购买已耐药药品；

（六）被保险人符合慈善援助用药申请，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或被保险人通过慈善援助用药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

（七）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约定中涉及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